DEC19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731054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简易驳回了随后的一起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一份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及时提交。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份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分别未能确立证明资格的新事实，或未能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合并动议时对事实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现本事项基于第三份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最近一次先前合并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该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最近一次先前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针对的是审理主任的 underlying 决定，无视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及驳回其先前动议的依据。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我们的

先前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同样，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然而，在最近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认可程序中的最新先前决定。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针对的是审理主任否决 underlying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依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